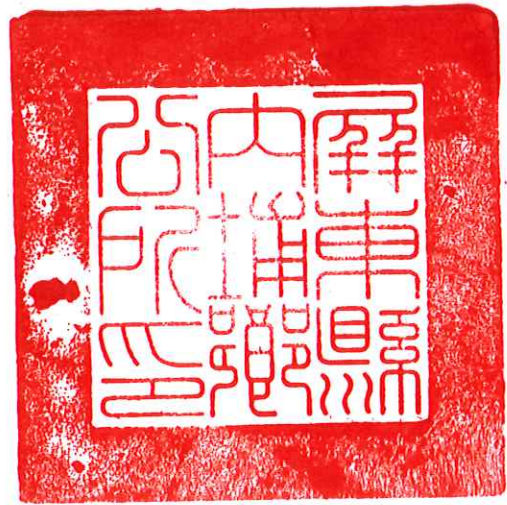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殯字第11031606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和興段337地號上古應祠骨灰(骸)遷移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園區暫厝案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宜：本鄉和興段337地號上古應祠基地為土地後續利用，先行將祠內386罐有(無)主骨灰(骸)遷移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園區暫厝，以方便其後代子孫認領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。
- 三、前開之骨灰(骸)於公告期間內其後代子孫得自行至古應祠辦理遷出，公告期限後未遷出者，由本鄉殯喪管理所代為遷移至第一公墓納骨堂園區內暫厝，併辦理認領作業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內埔鄉殯喪管理所，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和興村和興路218號；電話：08-7783088、08-7793705。

鄉長 鍾慶鎮